

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					
基金简称	银华活钱宝货币					
基金主代码	000657		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			
公告依据	《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	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12 月 30 日			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12 月 30 日			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12 月 30 日			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			
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	银华活钱宝货币 A	银华活钱宝货币 B	银华活钱宝货币 C	银华活钱宝货币 D	银华活钱宝货币 E	银华活钱宝货币 F
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	000657	000658	000659	000660	000661	000662
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	否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是
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金额(单位：人民币元)						100,000.00

注：1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（含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）起暂停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

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F类基金份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，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起，暂停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2、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（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）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期间，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 10 万元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 业务。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 情况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，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， 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3、在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 10 万元以上的 大额申购（含定期 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、E 类、 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 10 万元以上的 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及直销机构的 10 万元以上的 大额申购（含定 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。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 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8-3333、010-85186558

网址：www.yh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9日